

2025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一、三大主导产业集群										
1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p>1.补贴车辆为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25日期间，在重庆市销售并依法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2019年6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重庆市销售并依法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公交车。</p> <p>2.补贴车辆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产品技术参数、车辆要求等符合车辆注册日期对应时间的地补政策相关要求。</p> <p>3.为确保推广车辆运行，以上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满足运营里程要求。其中2019年3月26日前注册登记的，须达到2万公里；2019年3月26日（含）后注册登记的，须满足从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运行达到2万公里的条件。申报车辆应接入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后应保持正常数据传输，行驶里程统计以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数据为准。</p> <p>4.申报车辆首次注册登记后应保持渝籍一年以上。</p> <p>5.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应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p>	按照车辆首次注册登记年度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执行（以前年度已印发）。	<p>1.推广车辆补贴信息汇总表；</p> <p>2.推广车辆补贴信息明细表；</p> <p>3.车辆行驶里程表；</p> <p>4.购买人为个人的，提供购买人身份证、车辆销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消费者享受购车补贴确认表（个人用户）；</p> <p>5.购买人为单位的，提供购买车辆单位营业执照、车辆销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消费者享受购车补贴确认表（集团用户）；</p> <p>6.注册地不在重庆市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需提供由其注册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已获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材料原件（附财政部下达资金的文件、车辆信息明细表）；</p> <p>7.产品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952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	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奖励	2024年产销量达到《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要求的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全新车型。	对2024年销售量达50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全新车型，每款车型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1.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全新车型整车开发过程主要技术资料； 2.产品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 3.车辆产量及终端销量相关证明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3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投资支持	1.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2.项目已完工。	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基础设施投入、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IP、网络、系统集成费、研发费用）按不超过12%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3.项目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相关合同； 5.项目所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6.2024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8.2024年财务报表； 9.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10.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1.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 2.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已支付贷款利息。	企业贷款（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不含税，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2000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材料； 3.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清单； 4.贷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方案； 5.银行付款回单； 6.2024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1.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企业。 2.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已支付贷款利息。	企业贷款（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不含税，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材料； 3.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清单； 4.贷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方案； 5.银行付款回单； 6.2024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工程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按每款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工程流片费用（不含税，包括晶圆费、加工费、知识产权核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按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项目实施期间每款产品首次进行全掩膜工程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3.全掩膜工程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4.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证明材料； 5.2024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7.2024年财务报表； 8.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9.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10.每款产品工艺设计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完成多项目晶圆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或高校、科研机构）。	按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不含税，包括晶圆费、加工费、知识产权核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多项目晶圆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2.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3.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证明材料； 4.2024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6.2024年财务报表； 7.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8.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高校、科研机构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多项目晶圆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2.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3.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高校、科研机构仅第三方机构审核）	电子处 63895241
				开放产能为行业企业提供封装和测试服务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按封装测试费用（不含税）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期间对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代工的服务清单； 2.对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代工的服务合同； 3.银行收款凭证、出货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开放产能为行业企业提供代工流片服务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按每片（折合8英寸）100元标准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项目实施期间对行业企业代工流片的服务清单； 2.对行业企业代工流片的服务合同； 3.银行收款凭证、出货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采购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芯片、装备及原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的企业。	按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1.项目实施期间采购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目录清单； 2.采购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合同； 3.银行付款回单、入库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1.为行业企业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仿真、知识产权（IP）库、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且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明确标准）。 2.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需为10家及以上行业企业提供服务，且对单一客户的营收占比不得高于50%。	对已建设的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实施期间为行业企业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仿真、知识产权（IP）库、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运营费用（不含税，包括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员费、劳务费、差旅会议费、场地费、设施改造费），按不超过1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运营期起算标准为平台运营之日起，但需符合“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前30个月内开始实施”的规定。	1.市级（或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期间运营费用清单； 3.为行业企业提供的服务清单； 4.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5.2024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	先进材料	重点项目投资补助	建材、冶金、化工等先进材料项目投资补助	<p>1.申报项目为列入市级重点项目、工信系统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国家急需的战略性先进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先进材料项目；我市重点打造的“4+4+N”现代先进材料产业体系（第一个“4”指大力发展四大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绿色建材；第二个“4”指重点培育四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储能材料；“N”指培育气凝胶材料、石墨烯材料、未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关键建设项目。</p> <p>2.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不低于1亿元，且实际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网络、系统集成费）占项目实际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30%。</p> <p>3.项目已完工。</p>	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2%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实际投资额高于等于30亿元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际投资额10亿元（包含10亿）至30亿（不含30亿）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际投资额10亿（不含10亿）以下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p>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2.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完工验收情况）；</p> <p>3.项目投资清单（包含设备投资清单）；</p> <p>4.项目投资相关合同；</p> <p>5.2023-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4年未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6.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p> <p>7.2023-2024年企业纳税明细表。</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材料处 63897742 化工处 63896701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补助	<p>1.我市重点打造的“4+4+N”现代先进材料产业体系（第一个“4”指大力发展四大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绿色建材；第二个“4”指重点培育四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储能材料；“N”指培育气凝胶材料、石墨烯材料、未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关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p> <p>2.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不低于500万元。</p> <p>3.项目已完工。</p>	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不超过150万元。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材料处 63897742 化工处 6389670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5	先进材料	重点应用场景奖励	新材料示范应用奖励	提供新材料工程应用场景，并首次采用本市制造的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新材料产品）实际开展试点示范应用的企事业单位。	综合考虑新材料首批次采购量和试点示范效果，择优按新材料采购额（不含税）的50%给予补助，单个不超过100万奖励。	1.新材料采购清单； 2.新材料采购合同清单； 3.试用相关指标检测报告； 4.试用结题报告（包括试点示范效果分析）。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材料处 63897742 化工处 63896701
6		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提升本质安全	1.纳入我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清单的项目，并取得市级验收意见。 2.项目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低于1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对完成更新改造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不含税）2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纳入我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清单的证明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合同； 4.市级验收意见。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化工处 63896701
二、三大支柱产业集群										
7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智能装备产业链培育	低空装备、工业母机、动力装备、电工装备等重点领域	1.重点支持低空装备、工业母机、动力装备、电工装备等领域。由装备企业牵头，与下游设备采购需求方、成套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供应商等联合申报，联合研制智能装备产品。 2.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材料费、检验检测费，不包括劳务费、绩效等人工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材料费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已完成项目投资进度不低于30%。	根据不超过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含税）的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重庆市智能装备产业链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已完成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合同； 5.产品联合研制协议。	事前补助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513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8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首台(套)保险费补偿项目补助	<p>1.首保项目：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有效期内(三年)，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产品，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对前3台(套)或首批次投保装备给予保费补偿。保费补贴针对产品价值本身，不包括安装、调试、运输等其它费用。</p> <p>2.续保项目：对2022—2023年或2023-2024年期间首次投保、已获得保费补偿且连续投保的产品，给予保费补偿。</p> <p>3.同一公司既申请首保项目也申请续保项目可合并申请。</p>	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不含税)的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3%的上限择优计算，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时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保险期应连续不间断。上一年度投保且未发生理赔的，当年和下一年度分别按70%、60%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较上一年度同比例下降的除外)；如当年发生理赔的，下一年度按80%给予保费补贴。	<p>(注：首保项目提供附件1—8；续保项目提供附件9—16)</p> <p>首保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2.保单及保险费清单； 3.保险费发票清单； 4.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5.产品已使用的证明材料； 6.承保的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7.设备现场使用照片(含三张不同角度全貌图、一张包含生产日期的设备型号图片)； 8.若存在设备运输费用，还需提供运货单和运费发票(若不存在设备运输费用，需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p>续保项目：(若发生理赔，需提供附件14—16；未发生理赔，不需提供附件1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10.保险期不超过3年且连续不间断的证明材料； 11.续保连续性保单； 12.续保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13.续保保险费发票清单； 14.事故认定材料； 15.事故佐证(含有销售采购双方盖章的事故情况说明、事故现场照片和设备检修记录等)； 16.赔付收款凭证。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948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8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	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三年),其研制生产方可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政策。	按照不超过实际收款额的30%,择优给予首购首用奖励,奖励资金最高500万元;原则上,享受首台(套)保费补偿项目补助的研制生产企业不再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	1.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2.一个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或在3个月内与同一采购方签订的销售同一产品的多个合同(或协议); 3.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4.合同收款凭证(或支付凭证); 5.产品采购清单、材料/部件入库单; 6.产品销货清单(含设备重要部件价格)、产品出货单; 7.产品已使用的证明材料(用户使用说明); 8.设备使用情况(含设备管理/运维/使用/检修记录); 9.设备现场使用照片(含三张不同角度全貌图、一张包含生产日期的设备型号图片); 10.若存在设备运输费用,还需提供运货单和运费发票(若不存在设备运输费用,需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11.若按产品批次申报,还需提供产品同批生产和同批交付证明材料(含有生产批号、数量、采购方信息等的生产订单,有生产批号、数量、规格型号、合同号的采购方入库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9484
			典型应用场景推广	入选最新版(2025年)重庆市“工业母机+”、“机器人+”“低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推荐目录的研制生产企业。	以入选标杆示范场景数量为依据,对每个入选标杆示范场景给予50万元补贴,每个企业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装备处 63899484
9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食品安全能力		1.支持粮油加工、休闲食品、预制菜、肉蛋奶、果蔬、中药材、火锅食材等食品级农产品加工企业,对老旧、低效、高耗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已完工。 3.项目建成后,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0%以上,生产效率提升10%以上。	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1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合同; 4.绩效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10		开展专题性展会(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	第三届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活动	1.项目实施单位为重庆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品牌商企业(产品商标注册地在重庆市)。 2.项目实施单位已参加第三届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活动。 3.本项目由行业协会统一申报。	对活动期间产生的不含税场地费、展位费、搭建装修费、宣传费,单个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1.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2.费用清单; 3.相关服务合同; 4.展位外观的彩色图片等; 5.活动执行情况及总结。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1	软件信息服务业	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首次纳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	首次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6420
			重庆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完成创建重庆市“启明星”“北斗星”软件企业（不含首次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	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择优选取若干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奖补。	1.完成创建重庆市“启明星”“北斗星”软件企业的证明材料； 2.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重点软件产品绩效奖励		1.产品获评2024年度重庆市工业软件产品、2024年度重庆市汽车软件产品。 2.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不含关联交易金额，若该软件产品销售金额来源于具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但该公司是制造企业，其金额不视为关联交易）不低于200万元。	根据产品技术水平，择优选取若干软件产品，按照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20%，给予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1.产品获评2024年度重庆市工业软件产品、2024年度重庆市汽车软件产品证明材料；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应严格按照合同、发票（参照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归集。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软件业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平台获评2024年度重庆市软件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平台服务绩效，择优选取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每个平台200万元奖补。	1.平台获评2024年度重庆市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2.服务绩效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软件人才培养能力建设		申报主体纳入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榜单。	根据上一年度工作评定情况，择优给予50万元奖补。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6420		
15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保费补贴	1.软件产品获评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 2.该产品投保了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	按照实际保费（不含税）的8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补贴。	1.软件产品获评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的证明材料； 2.提供相关保单及保险费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5	软件信息服务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产品销售奖励	<p>1.软件产品获评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p> <p>2.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不含关联交易金额，且应是该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后的销售金额，若该软件产品销售金额来源于具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但该公司是制造企业，其金额不视为关联交易）不低于100万元。</p>	根据产品技术水平，择优选取若干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奖补。	<p>1.软件产品获评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2024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的证明材料；</p> <p>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应严格按照合同、发票（参照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归集。</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三、特色优势及新星产业集群										
16	轻纺	轻纺行业数字化转型	<p>1.支持轻纺行业企业对老旧、低效、高耗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p> <p>2.项目已完工。</p> <p>3.项目建成后，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0%以上，生产效率提升10%以上。</p>	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的1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p>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2.项目投资清单；</p> <p>3.项目投资合同；</p> <p>4.绩效佐证资料。</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17		工艺美术大师带徒奖励	<p>1.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聘任潘啟慧等48人为重庆市2021—2023年度工艺美术带徒传艺大师的通知》所聘任的带徒传艺大师。</p> <p>2.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带徒传艺大师。</p>	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奖励标准按《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奖励办法（修订）》执行。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消费品处 6389916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8	生物医药	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	新产品及重点产品培育奖励	<p>1.企业研发的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二类及三类）获得生产注册（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为2021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为2023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以上产品申报时均需实现重庆本地生产，药品类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1500万元，器械类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300万元），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关键辅料及药用包材（2021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登记，且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成功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500万元）。</p> <p>2.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制剂和三类高端医疗器械（均为2023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海外注册的产品，申报时已取得国内注册批件并实现生产，2024年在注册地年销售额药品需超过1000万元，医疗器械需超过200万元）。</p> <p>3.同一法人企业该方向总申报品种不超过5个，同一个通用名品种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按照规格不同而多次申报。</p>	<p>1.创新药物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500万元，化学仿制药100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100万元。</p> <p>2.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300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00万元。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100万元，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2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且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p> <p>3.对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关键辅料及药用包材，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评审，给予50万元的奖励。</p> <p>4.对符合要求的海外注册产品，给予20万元的奖励。</p>	<p>1.产品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原料药、辅料及包材为登记文件）及注册分类证明材料；</p> <p>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开展临床需提供开展临床相关佐证资料，若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的需提供佐证资料；</p> <p>3.海外注册文件；</p> <p>4.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销售发票购买方必须为与本企业无关联单位，若购买方为关联单位的需提供再次销售发票凭证，销售发票年份为自然年度）；</p> <p>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p> <p>6.物流凭证、进出口报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多品种申报请打包填写。</p>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8	生物医药	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p>1.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2023年1月1日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p> <p>2.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相关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市内产品（2023年1月1日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p> <p>3.若申报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需要委托生产方为重庆市内生产企业（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4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p> <p>4.同一法人企业该方向总申报品种不超过3个，同一个通用名品种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按照规格不同而多次申报。</p>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和符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每个品种（按通用名计）补助100万元。	<p>1.申报产品药品生产注册批件；</p> <p>2.国家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p> <p>3.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销售发票购买方必须为与本企业无关联单位，若购买方为关联单位的需提供再次销售发票凭证，销售发票年份为自然年度）；</p> <p>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p> <p>5.物流凭证等；</p> <p>6.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费用补贴需另提供国家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p> <p>注：多品种申报请打包填写。</p>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19		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p>1.新建或改扩建的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超过2000万元的第三方药物筛选、安全评价、药效研究、药物分析、工艺研发、工程转化、医疗器械研发公共服务、临床试验等关键环节平台。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生产许可认证、安全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标准进行，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超过（器械类产线500万元，药品类产线3000万元）的新建或扩建的生产场地建设项目。</p> <p>2.项目已完工。</p> <p>3.重点支持填补市内空白的新平台、新产能、新产品，基因工程药物、数字医疗装备、原料药绿色制造，儿童药、诊断试剂、康复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p>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20%择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奖励。	<p>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设备投资具体情况）；</p> <p>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p> <p>4.主要设备照片；</p> <p>5.项目绩效（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成果、计算依据）相关佐证材料。</p>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0	生物医药	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运行奖励	支持CRO（合同研发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发展	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年度服务收入金额药品类5000万元、器械类800万元（均以增值税发票为准）以上机构；或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委托生产/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年度服务收入金额药品类1亿元、器械类1000万元（均以增值税发票为准）以上机构。	药品类按2024年度合同金额（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的3%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器械类按2024年度合同金额（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的5%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1.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生产/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合同； 2.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21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	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	建设补贴	1.取得确认文件，且已建成投运的公共服务领域加氢站。 2.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运营手续（以《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时间为准）。 3.申报建设补贴的加氢站，设计日加氢能力不得低于500千克，且建设、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4.由多个分（子）公司建设运营加氢站的，可以上级公司名义逐个站点进行申报，视为同一个申报项目。 5.因加氢站建设、办理许可等周期较长，不受“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前30个月内开始实施”的限制。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 1.对已竣工验收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加氢站，且符合安全、应急管理、应急保障相关规定，按建设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加氢站设备、施工及相关的设计、审查、咨询等建设必要服务费，不含土地费用）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多种能源供给功能同步建设的综合能源站，按照加氢功能部分的建设实际投资额给予补贴。设计、审查、咨询、站场改造等无法拆分核算的，按照加氢设备占站点改造总设备投入的比例分摊。	1.《加氢站建设补贴申请企业承诺书》； 2.加氢站建设项目确认文件（由市经济信息委或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相关部门印发或明确）； 3.项目投资清单； 4.加氢站或综合能源站加氢功能部分的建设实际投资相关合同； 5.竣工验收报告； 6.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7.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制度。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731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1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	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	<p>1.取得确认文件，且已建成投运的公共服务领域加氢站。</p> <p>2.申报时《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常存续。</p> <p>3.申报时间段内每日氢气销售价格均不高于25元/千克，且在申报时间区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p> <p>4.由多个分（子）公司建设运营加氢站的，可以上级公司名义逐个站点进行申报，视为同一个申报项目。</p>	<p>采用先售后补的方式。</p> <p>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的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30元的运营补贴。申报时间段为：自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00。已申报过运营补贴的时间段不可重复申报。每个申报年度内（自然年，1月1日0：00至12月31日24：00），单站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1.《加氢站运营补贴申请企业承诺书》；</p> <p>2.加氢站建设项目确认文件（由市经济信息委或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相关部门印发或明确）；</p> <p>3.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p> <p>4.氢气购进清单及进气记录；</p> <p>5.氢气销售清单及销售记录。</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7313
22		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	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9523	
四、未来产业集群										
23	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奖励	入选重庆市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或入选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标志性产品类）	对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给予50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产业创新处 63895632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五、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24	中试验证	中试平台建设设备补贴	1.经认定为市级中试平台。 2.平台2023-2024年有设备投资。	按2023-2024年实际设备（包括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网络、系统集成）投资额（不含税）的10%择优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资金补贴，同一平台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市中试平台认定证明； 2.2023年-2024年设备投资清单； 3.2023年-2024年设备购置合同； 4.2024年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清单； 5.2024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合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核	产业创新处 63899442	
25		中试平台运营服务奖励	1.经认定为市级中试平台。 2.平台对外提供运营服务。	按2024年服务性收入的10%择优给予运营补贴，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平台三年内最多享受一次。	1.市中试平台认定证明； 2.2024年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清单； 3.2024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合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核	产业创新处 63899442	
26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2024年度新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且评为“优秀”的企业。	对新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且评为“优秀”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生服处 63898213	
27		专业设计企业发展	1.申报主体为第三方工业设计企业。 2.2024年承接的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在重庆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制造业企业的工业设计订单，且全年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含税）累计不少于200万元。设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与发票开具时间均须为2024年度。 3.设计产品已实现批量化生产或产业化应用。	根据设计服务转化效果，按照不超过年度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含税）的20%，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1.设计人员清单及2024年12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证书； 2.设计服务外包订单清单； 3.设计服务外包订单合同；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含设计人员数量及具备工业设计专业职称人员占比、外包单位是否为在重庆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制造企业、外包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无关联关系、2024年承接设计服务合同真实性及实际发生额、设计产品批量化生产或产业化应用情况等）； 5.项目主要内容应包含设计特点分析（设计创新性、美观性、可持续性）； 6.设计服务转化情况及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生服处 6389821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六、发展新质生产力										
28		产业创新综合体		被认定为重庆市产业创新综合体。	每个市级产业创新综合体给予100万元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5941
29	产业科技创新	产业基础创新	重大创新产品	被认定为2024年度重庆市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	给予单个产品50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4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2023年及以前被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且通过2024年度任务验收或考核。	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3000万元/年）；对获得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年研发补助（集成电路1000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年度任务验收情况和专家评估情况确定，首次拨付补助金额的50%，待完成当年项目建设目标并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企业研发机构（平台）补贴	2024年在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评估为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个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质量品牌	2024年被认定为全国质量标杆。	对获得全国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50万/个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5941
			标准制修订	2024年及以后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牵头（企业排序中列第一位）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	对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50、3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2个项目。	企业牵头制定并发布的国际、国家标准相关证明文件及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科技处 6389594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024年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	对获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100万元/个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59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0	技术改造	智能化改造	未来工厂	1.申报项目为2024年重庆市未来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 2.项目已完工。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未来工厂的申报书。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化处 63897164
			先进级智能工厂	1.申报项目为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 2.项目已完工。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请先进级智能工厂的申报书。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化处 63897164
			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	2025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7164
			服务型制造	2024年重庆市服务型制造资金支持类项目。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9092
			国家级荣誉奖励	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7164
			灯塔工厂	世界经济论坛（WFE）认定的“灯塔工厂”。	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716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1	技术改造	绿色制造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先进能效水平，深入挖掘既有产能节能潜力，通过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实施能源管理提升，能量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的技术改造。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和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5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	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及详细参数）；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 4.项目绩效（需提供项目实施前1年、项目实施后至少3个月的能耗数据台账，项目节能量详细计算过程及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节能处 63896750
			节水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在高耗水行业企业的示范应用。优先支持水效领跑者企业、节水型企业和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水量不低于10000吨。	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及详细参数）；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 4.项目绩效（需提供项目实施前1年、项目实施后至少3个月的用水量台账，项目节水量详细计算过程及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节能处 63896750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针对主要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工艺及技术升级改造，大幅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总量和强度。优先支持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4.项目实施完成后，技改对应污染物年排放量降低20%以上。	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及详细参数）；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 4.项目绩效（需提供项目实施前后减排污染物的监测报告，污染物减排量详细计算过程及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节能处 6389675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1	技术改造	绿色制造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1.申报项目为支持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等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支持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新增工业固废利用量不低于10000吨。	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批复；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及详细参数）；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 4.项目绩效（项目实施后至少3个月工业固废利用量台账）。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节能处 63896750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产线建设，推进梯次利用产品创新和再生利用技术突破升级，形成行之有效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商业模式，推动我市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4.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要求。	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项目投资清单）；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照片； 4.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标准要求的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节能处 63896750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入选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	根据全市工业绿效码等级评定情况，择优进行奖补。分别给予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50万、100万、50万、50万、50万的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节能处 63896750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入选重庆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的单位。	对入选我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的单位的企业，并通过年度任务考核的给予200万元/个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节能处 63896750
			绿色制造服务能力提升体系建设	对入选市级绿色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及绿色低碳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并通过上年度相关指标任务考核的单位。	完成市级绿色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年度任务考核的给予100万元/个奖励；市级绿色低碳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给予200万元/个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节能处 6389675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企业50万元奖补。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540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奖励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产品或解决方案30万元的奖补，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540
			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奖励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中小企业产业集群300万元奖补。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540
33	技术改造	燃气安全数字化建设	燃气安全物联感知设备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主体为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2.燃气安全感知设备类型、安装点位、数据接入应符合《重庆市城镇燃气管道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申报企业已安装感知设备数应不少于100套（个）、监测覆盖风险点数应不少于100个。其中，经营区域仅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申报企业，已安装感知设备数及监测覆盖风险点数放宽至不少于50套（个）和50个。 4.截止申报时，申报企业经营区域中属于中心城区范围的应100%完成列入全市安装计划台账的高风险点位感知设备安装，属于非中心城区范围的应完成列入全市安装计划台账的高风险点位感知设备安装计划的80%及以上。 5.感知设备数及监测覆盖风险点数以接入市经济信息委“经济管道燃气安全在线”应用并可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为准。 6.获财政资金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的感知设备安装不纳入奖补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按照购置单价在3000元及以上的燃气安全感知设备实际安装数量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单套（个）设备实际购置费在3000元-5000元（不含）的，奖励1000元/套（个）；单套设备实际购置费在5000-10000元（不含）的，奖励2000元/套（个）；单套设备实际购置费在10000元以上的，奖励3000元/套（个）。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许经营协议、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佐证资料； 2.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票据清单等佐证资料； 3.燃气安全感知设备实际安装情况、数据接入情况说明。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燃气处 6389797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3	技术改造	燃气安全数字化建设	城镇燃气企业安全数字化转型	1.申报主体为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2.支持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实施燃气安全数字化平台项目(含数字驾驶舱)建设,与市经济信息委“经济管道燃气安全在线”应用实现安全生产数据及协同业务在线贯通。 3.项目实际投资额(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集成费、云服务、技术服务费等,不包括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少于100万元。 4.获财政资金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5.项目已完工。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特许经营协议、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佐证资料。 2.项目立项批准、建设方案等立项材料; 3.建设合同、投资费用票据清单等项目实施佐证资料。 4.企业燃气安全数字化平台与市经济信息委“经济管道燃气安全在线”应用实现安全生产数据及协同业务在线贯通的说明。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燃气处 63897976
34		支持企业投产达效	支持新建工业企业(以独立法人计)投产达效放量。	1.2024年新建成投产工业企业; 2.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1.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择优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择优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发展改革/经济信息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批复/备案/审批证明; 2.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完工验收证明(若租赁厂房生产的,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 3.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2024年内首次有销售额的税票或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运行局 63899448
35	企业培育	专精特新培育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能力提升项目奖补	1.申报项目为2024年新认定和复核通过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能力提升项目。 2.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产业链配套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四个方向。 3.2024年至项目申报截止日的投入费用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投入方向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投入费用类型包括企业进行能力提升产生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未获得过同类奖励)。	给予单个企业50万元的奖补。	1.项目投入费用清单; 2.支付凭证; 3.项目相关合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36		单项冠军培育	市级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2025年新认定的市级单项冠军。	给予单个企业50万元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6		单项冠军培育	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2025年新认定或复核通过（未获得过同类奖励）的国家单项冠军。	给予单个企业100万元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37		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融资奖励	潜在独角兽及独角兽企业首次融资补助	1.申报企业为市经济信息委确认有效期内的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已享受此政策的企业不再申报。 2.首次获得融资（仅限期限一年及以上的银行贷款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效期内的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股权投资须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且实际融资总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	按到位融资金额的0.5%分别择优给予潜在独角兽企业最高不超100万元、给予独角兽企业最高不超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融资协议； 2.银行回单等有关资金到账证明； 3.申报日前1个月内企业征信报告； 4.首次融资为银行贷款的企业需提供显示银行贷款余额的网银截图； 5.首次融资为股权融资的需提供股权变更佐证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产业创新处 63897904
38	企业培育	央地产业合作	央地产业合作示范项目	1.申报单位应在重庆市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2.项目应符合央地产业重点合作方向，具有引领性、标志性和共赢性。一是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协同，合力建设国家战略腹地核心承载区；二是以先进制造为骨干，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共同推进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以产业创新为导向，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3.项目合作模式：一是为中央企业因产业转移、产业“备份”、研发创新等在渝布局落地的重大平台、重大生产力；二是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共谋发展，在渝成立并投资建设具有一定标志性、带动力的项目；三是中央企业与地方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共赢性的项目。 4.项目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组织实施的央地产业合作项目，且已完工。 5.与市级有关试点示范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土地费用）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项目立项决议书、实施计划书等立项资料； 2.企业2024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项目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合同（或协议）； 5.项目验收报告、结题证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企业处 6389944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39	企业培育	企业兼并重组	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市级重点项目	<p>1.兼并方应为工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兼并重组后重新设立新企业的，以占控股地位的出资企业名义申请。</p> <p>2.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有利于弥补产业缺环或延伸产业链条，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p> <p>3.兼并方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兼并成交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p> <p>4.收购股权原则上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特别重要的项目可以放宽到相对控股地位。两年内控股地位不能变化，股权份额不能减少。</p> <p>5.资产并购项目应通过并购全部资产或重大资产所有权取得被并购企业集中经营控制权。以企业完成资产权属变更为准。</p> <p>6.兼并重组企业应于上年或当年完成工商注册变更。</p> <p>7.申报项目并购前并购企业与被并购企业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规定的关联方交易。</p>	根据兼并额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兼并额的1%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p>1.兼并双方营业执照；</p> <p>2.工商变更手续；</p> <p>3.兼并协议及交易支付凭证；</p> <p>4.兼并方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p> <p>5.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职工安置方案；</p> <p>6.项目主要内容应包含兼并双方企业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业务整合及发展目标，人员安置，资产及债务处置，资金需求及来源，新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测算，实施期限及新公司股权结构构成说明等。</p> <p>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企业处 63899446
七、要素保障										
40	园区建设	亩均效益奖励		在2024年度区县（开发区）亩均效益水平综合考评中，位列全市排名前十或区域（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两群地区）排名前三的区县（开发区）。	给予单个区县（开发区）100万元的奖补，同一区县（开发区）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园区处 6389665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1	园区建设	孵化平台运营绩效奖励	民营企业孵化平台奖励	<p>1.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在2024年1月1日前开始运营）的民营企业孵化平台。平台单一场所从事孵化活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p> <p>2.申报主体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平台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孵化功能、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机构专职从事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员、数字管理师等创业辅导人员不少于1人。</p> <p>3.产业集聚培育示范效应明显，入驻企业50户以上，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户数占入驻企业总户数50%以上，入驻民营企业占比达50%以上。</p> <p>4.吸纳和稳定就业效果明显，入驻企业户均吸纳就业5人以上，入驻企业从业人员合计300人以上。</p> <p>5.运营机构具备“产学研资”对接服务能力。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为入驻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3次以上，2024年组织开展面向入驻企业的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p> <p>6.平台在产业布局生态化、创业服务平台化、项目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有创新；在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OTC挂牌交易企业，及入驻企业发明专利、投融资、税金缴纳等方面成效明显。</p> <p>7.若平台在2020年至2024年间，获得3次及以上重庆市微型企业双创平台运营绩效奖补（含重庆市微型企业孵化平台运营绩效奖励、重庆市精品微型企业双创平台建设补助）不纳入2025年的奖补范围。</p>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排1-5名的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的奖补，对6-10名的平台分别给予80万元奖补，对排11-20名的平台分别给予60万元的奖补。	<p>1.孵化场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p> <p>2.平台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佐证材料；</p> <p>3.平台运营专职管理人员名单、2024年12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创业辅导资格证明；</p> <p>4.截至2024年12月平台入驻企业汇总表；</p> <p>5.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台账等；</p> <p>6.引入或进行战略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证明；</p> <p>7.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p> <p>8.“产学研资”对接服务能力证明；</p> <p>9.项目绩效应包含平台在产业布局生态化、创业服务平台化、项目管理数字化等方面的创新情况；在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OTC挂牌交易企业，及入驻企业发明专利、投融资、税金缴纳等方面的成效。</p>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 63895264
42			中小企业生态家园奖补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生态家园”。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生态家园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9285
4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工作通知另发。	前10名，奖补30万元/个；11-20名，奖补20万元/个。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77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4	产业金融	技改专项贷		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产业金融处 63895383
<p>注：1.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算力产业培育-算力产业链（服务器）示范、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装备产业链培育-农机装备、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技术攻关、软件信息服务业-工业软件协同建设、软件信息服务业-软件服务技术攻关、工业行业AI大模型、产业大脑、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综合体-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载体赋能、产业金融-供应链融资奖励-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专项奖励等10个方向项目采取揭榜挂帅支持方式，以及区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采取直接兑现方式，相关通知文件另行发布；2.奖补标准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执行，不含税指不含增值税进项或销项税。</p>										